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加蓬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2120 次和第 2121 次会议(见 CRC/C/SR.2120 和 2121)上, 审议了加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GAB/2), 并在 2016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213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但遗憾地看到对问题清单(CRC/C/GAB/Q/2/Add.1)的书面答复并不完整, 委员会因此无法对缔约国儿童权利状况有更好的了解。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批准或加入国际文书, 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并自上次审议以来通过了一些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新法案、体制和政策措施。
4. 委员会认为,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5 月 14 至 18 日的访问是积极的。

*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通过。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其在 2002 年提出但尚未得到落实或充分落实的建议(CRC/C/15/Add.171)，尤其是涉及立法(同上，第 7 段)和儿童定义(同上，第 21 段)的建议。

立法

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71, 第 7 段)，并敦促缔约国：

(a) 立即通过儿童法草案，确保其涵盖《公约》的所有条款并体现其一般原则；

(b) 确保其所有与儿童有关的现行国内立法符合公约，习惯法仅在与公约相符时才可接受。

综合政策和战略

7. 委员会遗憾的是，仍缺乏一项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综合政策。

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政策，包括《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并在该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一项战略，同时有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其高效执行。

协调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协调《公约》的执行在 2006 年设立了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但感到关切的是，它不是常设机构，每年仅举行两次或临时举行会议，且没有明确的协调授权，这导致了它与政府机构的工作重复。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设为常设机构，为其高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专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办公空间，并明确界定其协调授权，以减少政府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复。

资源分配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儿童公共开支进行的研究和分析；但委员会感到极为关切的是：

(a) 尽管可用的经济资源有所增加，但对于教育、医疗和社会保护部门的相对资源分配却在不断减少；

(b) 对划拨资源以实现儿童权利缺乏跟踪体系；

(c) 社区和儿童没有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d) 预算拨款不完全符合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是关于残疾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

12. 委员会考虑到 2007 年关于“用于维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建议缔约国：

(a) 依照《公约》第四条，为实现儿童权利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特别是增加对教育、卫生和社会部门的预算拨款；

(b) 采用追踪系统，追踪在整个预算中为儿童划拨和使用资源的情况，实现在编制国家预算时采取重视儿童权利的做法。缔约国还应利用该追踪系统，对在任何部门的投资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进行影响评估，确保衡量这些投资对男孩和女孩产生的不同影响；

(c) 通过公众参与，特别是儿童的参与，确保预算编制的透明和参与性，包括确保对地方政府适当的问责；

(d) 为弱势或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为残疾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设定预算底线；确保预算底线即便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时也能受到保护。

数据收集

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数据收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通过了国家儿童保护指标汇总表。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数据收集机制定期提供最新、可靠和分列的儿童数据、尤其是处境脆弱儿童数据的能力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政策和方案决策中对现有数据的使用有限。

14.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公约》执行的一般性措施的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数据收集机制的能力，定期收集可靠和分列的数据；

(b) 按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地理位置、种族、民族血统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数据，以便于分析所有儿童的状况，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

(c) 有关部委之间分享信息，确保将信息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以切实执行《公约》；

(d) 在界定、收集和传播统计信息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中设定的概念和方法框架，并在此范围内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区域机制等的技术合作。

独立监测

1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于 2006 年建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尚未运作，且未能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6.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敦促缔约国：

(a)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运行；

(b) 确保该国家委员会设有专门单位，能以考虑儿童特点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的申诉，确保受害者的隐私和保护，开展监测、跟进和核实工作；

(c) 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包括其资金、授权和豁免方面的独立，以保障全面遵守《巴黎原则》；

(d) 除其他组织外，寻求与人权事务高专办、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和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宗教和传统领导人和儿童对《公约》的认识和知识而采取的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官员、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和敏感度仍然不足。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负责政策和战略的高级官员，并加强其针对社区、家庭、父母、尤其是儿童的提高认识方案，增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了解和尊重。

与公民社会合作

19. 委员会欢迎加蓬建立了促进儿童权利国家网络和保护儿童权利国家网络。委员会注意到，公民社会参与了儿童权利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和批准，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公民社会与政府磋商的正式或常设框架，部分原因是缺乏立法框架。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政府与公民社会的现有合作框架体制化，审议有关建立非政府组织的第 35/162 号法案，以促进和便利这些组织的工作。

B. 儿童的定义(第 1 条)

21.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171, 第 21 段)，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规定的义务，迅速修订立法，确保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

C. 一般原则(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获取基本服务，如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贫困社区的儿童、俾格米儿童、孤儿、流浪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残疾儿童、儿童贩运受害者、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仍受到实际上的歧视。委员会还对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的歧视感到关切。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投资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考虑弱势儿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和土著地区儿童的权利；特别重视确保贫困社区的儿童、土著俾格米儿童、孤儿、流浪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残疾儿童、儿童贩运受害者、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能切实获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升人们对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认识，创建容忍和相互尊重的文化。

尊重儿童的意见

24. 委员会欢迎要求在司法程序中考虑儿童意见的第 39/2010 号法案，并注意到青年议会和青年联合会的存在。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案执行不力，在地方一级，市政府、社区、家长和教育者通常没有考虑儿童的意见，且儿童在调查中表达的或通过其联合会表达的意见未能为促进儿童权利的行动提供信息。

25.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 年)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依照第 39/2010 号法案，在司法程序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 (b) 建立就儿童权利问题与儿童磋商的程序，让儿童正式参与各种论坛，包括地方一级的论坛，确保在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儿童表达的意见；
- (c) 执行方案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所有儿童在家庭、社区和学校及学生机构中有意义的自主参与，特别注意女童和弱势儿童。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

26. 委员会欢迎规定了免费出生登记的 2011 年法令，欢迎缔约国编制国家出生登记指南和 2013 年国家跨部委计划，以实现全民出生登记。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该法令执行不足，出生登记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继续存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仍有大量儿童无法获得出生证明，特别是偏远地区儿童和俾格米儿童以及弱势儿童，如流浪儿童、儿童贩运受害者和难民儿童，部分原因是对所通过的措施执行不力。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迅速在各级行政部门取消继续存在的相关直接和间接费用，确保出生登记真正免费；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出生证明，特别是偏远地区儿童、土著儿童、流浪儿童、儿童贩运受害者和难民儿童；
- (c) 在妇产医院实行与医疗费和手续费脱钩的免费出生登记；
- (d) 确保有效执行国家出生登记指南和国家跨部委计划，全面调查关于登记人员收取俾格米人出生登记费用的举报，并施加必要的惩罚；
- (e) 根据非洲联盟的建议创建电子化公民登记服务；
- (f) 继续为儿童、尤其是为家庭、社区和公务员组织活动，提高对出生证明重要性的认识；
- (g) 继续与儿基会合作以执行这些建议。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28. 委员会对执法人员仍对触犯法律的儿童使用酷刑深感关切。

2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定的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具体目标 16.2，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执法人员尊重基本的法律保障，立即采取实际措施，确保记录、汇报和调查所有针对儿童的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案例，起诉嫌疑人并充分惩罚犯罪分子；
- (b)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授权和资源，以定期监测拘留场所，并对执法人员对儿童施以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报告。

体罚

30.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未在所有环境，即未在家庭、替代环境和日托环境中禁止对儿童的体罚；而使用体罚管教儿童的做法仍然是可接受和普遍的。

31.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处罚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敦促缔约国禁止在所有环境，包括在家庭、替代性照料和日托环境中对儿童的所有体罚，促进父母、替代性照料和日托人员进行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管教。

性剥削和性虐待

32. 委员会对儿童在家遭性侵犯、包括乱伦，以及在学校和公共场所遭受性侵犯的案例深感关切。委员会对犯罪者不受惩罚，以及幸存者因惧怕报复而不愿提交或继续正式申诉也感到关切。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建立机制、程序和指南，确保强制性报告儿童遭性侵犯的案例，包括全国警务单位和专门处理侵犯儿童权利案件的社会服务部门；

(b) 根据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成果文件，为预防活动、受害儿童的恢复和心理康复制定方案和政策；

(c)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防止包括乱伦在内的性虐待的受害者遭受羞辱，确保关于此类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畅通、保密、方便儿童使用及有效。

在中非共和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34. 委员会关注对作为由非洲联盟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一部分的加蓬维和部队所犯性侵犯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其性侵儿童行为的指控。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关于加蓬士兵在中非共和国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确保涉案人员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并在适用时按国家法律进行刑事起诉，适当惩处犯罪者；

(b) 迅速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得到安全部队的尊重和保护，包括修改管理警务和军事特派部队的纪律和行政性规则、规定或准则，明确地将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处以刑事惩罚；

(c) 无条件地支持与保护、照顾儿童受害者相关的措施，包括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支持、赔偿或其他补偿措施；

(d) 指示其国家调查官员与联合国全面合作，就加蓬军队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或任何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联合调查。

有害习俗

36.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a) 儿童在祭礼犯罪的情况下遭受酷刑，犯罪分子普遍不受惩罚，迟迟未通过相关立法；

(b) 在缔约国境内，童婚和女性割礼极为普遍，尤其是针对非加蓬女童。

37. 根据关于有害习俗问题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4 年),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迅速调查所有针对儿童的祭礼犯罪案件, 确保起诉嫌疑人, 适当惩罚犯罪分子;

(b) 尽快通过禁止祭礼犯罪的法律草案;

(c) 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女童童婚, 禁止女性割礼, 特别是针对非加蓬女童的割礼。

求助热线

38. 委员会对缺少接收和处理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举报的求助热线感到关切。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条求助热线, 接收和处理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举报。热线应该是免费的,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 非洲的统一号码是 116, 覆盖全国, 配备在儿童权利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 遵循对儿童友好的程序。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至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支持年轻母亲, 例如社会缴款和强制性医疗保险, 并建立提供免费儿童照顾的育儿所和学前班。但委员会对于有需要家庭的儿童未得到充分的社会援助感到关切。委员会对一夫多妻制对儿童教育和发展的负面影响也感到关切。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社会服务, 提高社会福利, 为有需要家庭的儿童提供充分支持, 降低其脆弱性;

(b) 确保废除法律中所有歧视妇女且最终对其子女产生负面影响的规定, 如允许一夫多妻制的规定, 且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 父母平等分担对其子女的法律责任。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4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内的大家庭概念为儿童提供了额外保护, 同时也注意到在城市中, 家庭的概念和结构正在快速改变, 这使得儿童不再受到社区的保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为儿童提供社会支持服务的资源划拨逐渐减少;

- (b) 对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除了被机构收容外，缺乏其他替代办法；
- (c) 缺乏对跨国收养的监管，这可能导致对儿童权利的侵犯。

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为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包括司法部社会援助服务、处境困难儿童中心和非机构儿童监管，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b) 为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建立寄养体系，以减少儿童的社会机构收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支持和促进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

(c) 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残疾儿童的健康、教育、营养、娱乐和保护方面采取了部门性措施。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a) 仍缺乏定期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全面和分列数据的综合系统，这导致无法采取知情的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其脆弱性；

(b) 缺乏对包容性教育的投资和对残疾儿童未来就业有利的政策；

(c) 支持残疾儿童和其家庭的资源不足，包括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不足，仅有的几个机构只存在于首都；

(d) 缺乏预防和应对有心理社会和/或智力残疾的儿童遭受乱伦的措施；

(e) 残疾儿童被父母或家人遗弃；

(f) 家人和社区对残疾儿童的偏见持续存在，这导致了孤立和虐待。

45.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敦促缔约国采取基于人权的残疾问题解决办法，制定包容残疾儿童的综合性战略，包括：

(a) 组织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建立一套有效的残疾诊断体系，这是为残疾儿童制定适当政策和方案所必需的；

(b) 制定综合措施，开展包容式教育，并确保包容式教育优先于将儿童安排在专门机构和班级的做法，并对残疾儿童的专业技能发展进行投资；

(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包括在全国提供早期诊断和干预方案及社会服务；

(d) 迅速调查有心理社会和/或智力残疾儿童遭受乱伦的事件，起诉嫌疑人并适当制裁犯罪分子。委员会还建议对有心理社会和/或智力残疾的儿童进行性教育，并就如何处理暴力侵害残疾女童的行为对执法人员展开培训；

(e) 解决遗弃残疾男女儿童的根源问题，向父母和家庭，包括农村地区的父母和家庭提供充足的基于社区的服务和帮助；

(f) 针对父母和社区展开提高认识的方案，包括宣传活动，以消除歧视和对残疾儿童的普遍负面的社会态度。

卫生和保健服务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而且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显著下降。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利问题的第15(2013年)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对卫生部门的资源划拨，以使其达到《阿布贾协定》建议的国家预算的百分之十五；

(b) 投资于卫生工作者的专业培训，确保对全国的卫生保健人力资源进行充分规划；

(c) 确保根据非洲联盟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宣传，实现免费的剖腹产；

(d) 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建设卫生设施，执行《国家卫生发展计划》中规划的干预措施，重点放在农村和土著地区；

(e) 制定并执行社区卫生政策，促进社区参与并使医疗保健符合当地需求，尤其是实现俾格米人的全面和高效参与，为所有医疗保健工作者提供强制性的文化敏感性培训；

(f) 增加预算划拨，重点发展包括免疫接种在内的预防性卫生服务，将基本健康服务拓展到省会城市以外的地方；

(g) 采取措施促进母乳喂养，通过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等，限制母乳代用品的使用；

(h) 在这方面寻求儿基会、世界卫生组织等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青少年健康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以更好地了解影响青少年健康的问题，但感到关切的是，在完成现行研究和制定具体政策和战略方面出现拖延，避孕药具的获取有限，青少年怀孕率高。

48.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问题的第4(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加快完成正在进行的有关青少年健康的研究；

(b) 迅速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青少年健康政策和方案，包括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c) 确保将青春期少男少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强制性学校课程，特别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

(d) 加强全国女孩和男孩对避孕药具的获取。

艾滋病毒/艾滋病

49. 委员会注意到，教育部为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宣传纳入学校课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还注意到建立了省级多部门委员会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也注意到针对孕妇采取预防性措施，以治疗感染艾滋病毒的婴儿。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母婴传播率仍高居不下；

(b) 为儿童提供的照顾和服务有限；

(c)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年轻人当中，男性和女性避孕套的提供数量有限；

(d) 预算有限且不具体，在划拨公共资金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拖拖拉拉，把应对而非预防作为重点。

5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现有措施，高效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

(b) 加强儿科保健的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为所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充分治疗；

(c) 增加特别是农村地区男性和女性避孕套的提供，特别关注青少年男女；

(d) 为高效开展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特别是那些预防性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物质资源，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及时提供药品所需的资金；

(e) 除其他外，寻求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儿基会的技术援助。

儿童权利与环境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森林砍伐，但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采取了增加单一作物种植的政策，而土地法并未反映出包括儿童在内的俾格米社区的游牧生活方式，他们依赖森林获取生计。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审议关于单一作物种植的现行政策，使包括儿童在内的俾格米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

(b) 确保在为商业用途划分土地或将土地转变为国家公园前，开展由包括儿童在内的俾格米社区全面参与的透明的人权尽职调查进程。

生活标准

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2 年建立社会援助国家基金以执行社会支持措施，并将社会保障网纳入 2014 年制定的加蓬人力投资战略。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在 2014 年就儿童贫困开展的研究，该研究查明了地域差异和干预的重点领域。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改善社会保护监管框架的法律草案的通过出现拖延，几项政策和战略并非相互联系，可能也未将贫困儿童视为优先重点。

5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系统和措施的具体目标 1.3，并建议缔约国迅速通过立法草案以完善社会保障，确保社会政策和战略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并调整社会方案，将贫困儿童视为优先重点。

H.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至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0 至 2020 年计划投资教育，从而增加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教师和学校数量并提高其质量。委员会也欢迎 2012 年第 21/201168 号法案，它确认儿童包括从学龄前开始获得适当学习和发展环境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相对现有公共资源，教育预算反而减少了；

(b) 留级和辍学率居高不下；

(c) 在地区行政一级缺乏有关教育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战略，存在班级过大现象；

(d) 拖欠教师工资和学生奖学金，导致影响学年的反复罢工；

(e) 教育环境中普遍存在针对学生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骚扰，犯罪分子反而不受惩罚；

(f) 缺乏对 3 岁以下儿童的早期儿童照料。

56. 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的具体目标 4.1，并建议缔约国：

(a) 按照非洲联盟在 2014 年非洲儿童日的建议，增加教育预算，以保证全民获得优质和公平的教育；

(b) 迅速采取措施，降低学生留级和辍学率，定期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并做必要调整以保证其成功；

(c) 制定并执行可持续的战略，完善地区行政一级的教育基础设施，包括避免教室过于拥挤；

(d) 确保对教育预算进行稳健的财务管理，防止拖欠教师工资和学生奖学金；

(e) 制定并执行旨在制止和预防校园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案，包括建立监督和报告机制，惩罚犯罪分子；

(f) 在一项 3 岁以下儿童早期儿童教育和发展的全面、综合政策基础上，投资早期儿童教育。

休息、休闲和娱乐

57. 委员会对儿童缺乏足够的体育、娱乐和文化空间以及成人使用部分现有空间感到关切。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适当的体育、娱乐和文化空间，专供儿童使用。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 b 至 d 款和第 38 至第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欢迎难民的传统，以及为保障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获得教育所采取的措施，但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迅速为所有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这些儿童，签发生证明；

(b) 确保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获得恰当的医疗服务，并能有效获取国家健康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金；

(c) 通过加快国家难民委员会的重组过程等途径，确保寻求庇护儿童能免费、及时地获得有效难民地位决定程序，难民儿童能获得适当的文件；

(d)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5 年通过了土著人民计划，2007 年制定了为俾格米人提供出生证明、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的综合方案，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执行 2007 年方案，尽管俾格米儿童因无法获得医院、学校和社会服务以及整体上受歧视而处于最脆弱的境况。

61. 委员会考虑到其关于土著儿童和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第 11(2009 年)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立法保护土著人民；

(b) 迅速采取措施切实执行社区项目，为所有俾格米儿童提供出生证明，确保其获得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

(c)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制止对俾格米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劳动法》第 177 条，将最低工作年龄设为 16 岁，并根据该法第 6 条，禁止雇用儿童从事不适合其年龄或使其无法参加义务教育的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童工的数量巨大，特别是在采砂场、餐馆(小饭馆)、出租车和公交车行业，以及执法当局查明虐待的情况很少并对犯罪分子惩处不力。委员会还对缺乏消除儿童从事非法工作的行动计划感到关切。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提高对这一现象的认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省一级，执行《劳动法》有关最低就业年龄的规定，并强化执法活动，以查明虐待行为并惩罚犯罪者，特别关注与采砂场、餐馆、出租车和公交车行业相关的活动；

(b) 制定并执行旨在取消童工、使童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

(c) 在此方面寻求儿基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流浪儿童

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对话中缔约国指出该国不存在流浪儿童，但缔约国的报告(见 CRC/C/GAB/2, 第 387 至 398 段)中提供了关于这些儿童面临脆弱状况的信息，委员会对他们缺乏适当的照顾感到关切。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方案，预防儿童流浪街头，并为流浪儿童提供适当的照顾服务，包括健康、教育和最低生活标准，以使这些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各省均应提供该方案，并让社区包括儿童自己参与预防工作并照顾流浪儿童，支持家庭团聚，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贩运和诱拐

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禁止贩运儿童，通过了打击贩运指南和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政策，建立了省级委员会预防并打击儿童贩运。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国家立法，特别是第 09/2004 号法案，并未与国际法完全一致，特别是未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完全一致；

(b) 即便已经查明 700 名儿童是贩运受害者并将其遣送回原籍国，司法机关却未能起诉贩运儿童的嫌疑人并惩罚犯罪者；

(c) 推迟按《禁止贩运法》规定建立国家打击贩运和预防理事会；

(d) 省级委员会有效预防和打击儿童贩运行为和为受害儿童提供支持的能力有限；

(e) 缔约国与被贩运儿童的原籍国，尤其是贝宁、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之间没有双边协定。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审查第 09/2004 号法案；

(b) 审查《刑法》规定的程序，以迅速起诉和审判贩运儿童的嫌疑人并适当惩罚犯罪者，确保对每个受害儿童提供补救；

(c) 迅速建立《禁止贩运法》设想的国家打击贩运和预防理事会，使其负责执行、监督和评估打击各种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的活动；

(d) 加强省级委员会，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持；

(e) 与被贩运儿童的国籍国，尤其是贝宁、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签署双边协定，其中应包括促进起诉贩运儿童嫌疑人的司法程序和支持受害儿童的措施。

少年司法

68. 委员会欢迎第 39/2010 号法案，它建立了专门的儿童法庭系统，承认触犯法律的儿童是受害者，重点进行再教育和重返社会，认为剥夺自由为最后手段，让社会工作者在司法程序中发挥作用，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律执行不力，特别是：

(a) 尚未充分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体系，特别是与成人法庭分开的少年法庭；执法官员仍缺乏有关儿童权利的知识，不存在替代拘留的措施，社会工作者无法系统性地探访被拘留儿童；

(b) 没有在所有拘留或监狱设施中把儿童与成人分开；

(c) 缺乏使触犯法律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政策。

69.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2007 年)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执行 2010 年第 39/2010 号法案，途径包括建立单独的法庭和一支在儿童权利以及儿童司法国际标准方面有专长的执法官员队伍，确保社会工作者定期探访被拘留的儿童；

(b) 迅速在各省的所有拘留和监狱中心建立单独的儿童拘留设施；

(c) 制定使触犯法律儿童重返社会的政策，尽量促进替代拘留的措施，如转送社区劳动教化、缓刑、调解、辅导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拘留期，并定期进行审查以撤销拘留；

(d) 利用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和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并向小组成员寻求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下的报告义务，该报告自 2012 年 10 月 21 日已逾期。

L.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在缔约国和在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与非洲联盟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载于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得到全面落实。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文广泛提供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介绍就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依照上述决议缩短篇幅。如缔约国不能复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不能保证对其报告其进行翻译以供条约机构审议。

7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超过 42,400 字。
